附件2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的修订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2020年经开区出台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9月1日起实行，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缓解产业需求与人才教育供给结构性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前期，我局总结政策实施三年以来的经验，起草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1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后我局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1. 制定依据

《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政策。

三、起草过程

《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修订，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情况，对相关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收采纳，并结合以往年度政策执行兑现情况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主要从三方面进行修订：**一是**扩大政策适用范围。拟将原政策覆盖范围由经开区扩大至亦庄新城范围 。**二是**调整部分补贴内容。拟将开展学生实习合作中要求的“每年接纳不少于10名大专院校学生到申报企业实习”改为“每年接纳不少于5名重点院校学生到申报企业实习”，同时在原有在校研究生和高职院校在校生两类实习学生的基础上，增加在校本科生，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0元。根据三年政策兑现评估情况，拟将“开展兼职兼薪合作”给予补贴的情形删除，调整为“开展在校生联合培养合作”，联合培养的学生毕业后，与培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按照高职院校毕业生每人1万元，本科生及以上每人2万元给予单位资助。**三是**删除企业年度区域经济贡献限制。为鼓励校企合作，更广泛惠及企业，拟删除“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经开区政策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经开区财政可支配部分。”除上述三方面内容，其余内容与原政策保持基本一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